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及向實體作出墊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河南商丘與天平學院分別訂立2022財年貸款協議、2023財年貸款協議及2024財年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按照上述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天平學院發放貸款。

#### 提供財務資助

貸款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根據相關貸款協議預期授出的貸款金額
<b>2022財年貸款協議</b>	2021年9月1日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b>2022財年</b> 」) 為人民幣450,000,000元  <i>註：貸款金額人民幣126,000,000元用於資助收購南京的土地使用權代價，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公告。</i>
<b>2023財年貸款協議</b>	2022年9月1日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b>2023財年</b> 」) 為人民幣520,000,000元
<b>2024財年貸款協議</b>	2023年9月1日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b>2024財年</b> 」) 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貸款的目的為建造新校區以及天平學院的運營，貸款的年利率為4.75%。貸款屬無抵押貸款，應於天平學院轉設為獨立民辦普通高校後支付。本集團利用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為貸款撥資。於本公告日期，部分貸款金額已償還，未償還貸款為人民幣718,800,000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平學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向實體作出墊款

此外，2023財年貸款協議項下的某筆墊款構成向實體作出的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進行披露的墊款。2023年4月3日天平學院尚未償還的本公司墊款總額超過資產比率的8%（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因此，上述墊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上述墊款的更多詳情概述如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 產生披露義務的相關日期	於相關日期預支的金額	於相關日期尚未償還的貸 款金額
2023年4月3日	根據2023財年貸款協議為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610,800,000元

## 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貸款促進天平學院的運營並有助於天平學院轉設為一所獨立民辦普通高校。自本集團於2019年成功中標收購天平學院的舉辦者權益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及2019年8月2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的通函，本集團一直積極致力於將天平學院轉設成一所獨立民辦普通高校，包括根據收購交易文件，為滿足轉設過程的需求而為天平學院建設新校區，並設置教學設施及設備。經考慮天平學院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建設進度及運營開支，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河南商丘與天平學院公平磋商後釐定。完成轉設後，天平學院將成為本集團的併表聯屬實體，其後向天平學院提供的任何貸款將計入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入賬，且不會產生上市規則第13章或第14章項下的任何影響或披露義務。

綜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河南商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自2004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已在河南省經營四所院校，在湖北省經營兩所院校，並參與在江蘇省的一所院校的經營亦參與天平學院的運營。河南商丘為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及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開封校區）及安陽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 天平學院

天平學院於2000年9月開始招生，並於2005年改設為獨立學院。其為蘇州科技大學及蘇州科技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共同舉辦、組織及出資以培養全日制本科生的獨立學院。

本集團於2019年成功中標收購天平學院的舉辦者權益，並一直致力於將天平學院轉設成一所獨立民辦普通高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積極落實及推進轉設進度。

##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不合規事宜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2022財年貸款協議、2023財年貸款協議及2024財年貸款協議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2023財年貸款協議項下的某筆墊款構成向實體作出的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進行披露的墊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向實體作出墊款」一段。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4、13.15條或第14章，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董事會認為，延遲刊載與貸款協議有關的本公告屬於個別事件。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成功中標收購天平學院的舉辦者權益，本集團一直參與並負責天平學院的運營，包括：(i)根據收購交易文件，為滿足轉設過程的需求而為天平學院建設新校區，並設置教學設施及設備；(ii)委任天平學院理事會理事；(iii)委任天平學院的重要員工；(iv)參與天平學院的管理及日常運營；(v)制定預算及提供天平學院所需的資金；及(vi)參與天平學院的學術及其他運營，此與本公司運營本集團其他院校及高校的運營方式一致。此外，為完成轉設，本公司於轉設籌備期間向天平學院提供貸款乃屬正常及一般業務。完成轉設後，天平學院將成為本集團的併表聯屬實體，其後向天平學院提供的任何貸款將計入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入賬，且不會產生上市規則第13章或第14章項下的任何影響或披露義務。

## 補救措施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以及促進及確保本公司持續遵守其一貫重視的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以下加強管治措施：(i)本公司將(a)加強本集團內實體墊款及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及申報程序；(b)指定特定員工監察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條定義的任何交易的交易金額；及(c)加強本集團內規模測試計算的日常審閱並交叉檢查；及(ii)本公司將與其公司秘書、法律及合規顧問密切合作，並向本集團內負責員工、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提供相關及最新的指引資料及培訓，以便彼等能有效識別可能觸發上市規則項下任何披露責任的情況，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項下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不時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22財年貸款協議」	指	河南商丘與天平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貸款協議
「2023財年貸款協議」	指	河南商丘與天平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貸款協議
「2024財年貸款協議」	指	河南商丘與天平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併表聯屬實體
「河南商丘」	指	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併表聯屬實體及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包括商丘學院開封校區）及安陽學院的唯一學校創辦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協議」	指	2022財年貸款協議、2023財年貸款協議及2024財年貸款協議的統稱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天平學院提供的貸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平學院」	指 蘇州科技大學天平學院，蘇州科技大學附屬獨立學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俊宇

香港，2024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侯俊宇先生及蔣淑琴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張潔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侯春來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